

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C-07-Ver1-2022) 内容更新说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由“C-07-Ver1-2022”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下浮率范围为 3%~8%，取整），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2.2.4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50； (2)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1； (3)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信封、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2.2.4 (4)	评标 价	0	50	-	-	0	50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50； (2)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1； (3)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上述 2.2.4 (1)、(2)、(3) 项的评分因素中（除“技术能力”外），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2. 上述 2.2.4 (3) 项的评分因素中的“技术能力”是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本标段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超过 5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进行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1) ~ (3) 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信誉等信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核实。若经核实，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在本标段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电子评标报告。